

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

府授教秘字第 1130125869 號

申訴人：陳淑妍
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身分證字號：○○○○○○

服務單位及職稱：○○○○○○

專任教師

通訊住址：○○○○○○

原措施學校：○○○○○○

申訴人不服○○年 9 月 8 日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函解聘且 1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，本會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申訴有理由，原措施學校應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措施。

事實

一、 原措施學校接獲舉報申訴人疑似對學生涉及校園霸凌事件（以下簡稱疑似霸凌事件），乃分別進行校安通報、社政通報。嗣學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（以下簡稱防制準則）之規定，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（以下簡稱因應小組）決議受理，業經因應小組調查結果霸凌不成立，但對申訴人疑涉「體罰」、「將學生當童工與奴隸」、「威脅、辱罵學生」、「違反教學正常化」、「未經家長同意且違反學生意願剪學生頭髮」、「召開班親會事件」、「學生受傷而無主動與家長聯繫」等有不當情事，原措施學校依規另行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（以下簡稱校事會議）並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，經訪談相關人員及釐清爭點，認定申訴人有違法體罰學生等不當行為並作成調查報告，嗣由校事會議決議將處理建議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評會）審議，教評會審酌調查報告及申訴人到場陳述之意見，決議依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核予申訴人解

聘且 1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措施。申訴人不服，遂向本會提起申訴。

二、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：

(一) 申訴人認○○學年度第 8 次教評會會議與第 15 次教評會會議之外聘委員名單相同，有程序之瑕疵。另教評會所審酌之調查報告內容均屬引導式問答，判斷之內容亦與事實不符。

(二)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：

1. 撤銷原措施學校○○年 9 月 8 日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號函解聘且 1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措施，並另予適法之措施。
2. 原措施學校應提出教評會○○學年度第 15 次會議紀錄逐字稿，並說明該次會議之外聘委員與 111 學年度第 8 次教評會外聘委員為同一群人，及當次教評會委員僅拿到 50 幾頁之調查報告。
3. 原措施學校應提供○○年 11 月 10 日輔導室對○年○班全體學生進行個別關懷及觀察紀錄，及同年 11 月 15 日班級團體輔導及觀察紀錄、原措施學校○○年 3 月 7 日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號函、○○年 4 月 11 日校事會議錄音逐字稿及外聘人員背景資料、○○年 11 月 9 日編號○○○○○號校安通報及針對此校安通報之因應小組 2 次會議紀錄。
4. 申評會應調閱社會局○○年 11 月 11 日以後對申訴人調查訪談之錄音逐字稿。

三、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：

(一) 原措施學校校事會議之調查程序與法相合，且○○學年度第 8 次與第 15 次教評會會議之增聘校外學者均依規定由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」遴聘之，而給教評委員之調查報告係因行距縮減之調整，與申訴人所持之調查報告內容相同，對於申訴人之措施亦以○○年 9 月 8 日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號函報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中。

(二) 對於申訴人主張應提供之觀察紀錄及會議紀錄逐字稿，因涉及個人資料隱私，爰不予以提供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（以下簡稱評議準則）第30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申訴有理由者，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；其有補救措施者，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。（第2項）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、原申訴評議決定，發回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另為措施，或發回原申評會另為評議決定時，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。」

二、教師法第9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，分初聘、續聘及長期聘任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由校長聘任之：一、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分發之公費生。二、依國民教育法或高級中等教育法回任教師之校長。（第2項）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，應包括教師代表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1人；其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，不得少於總額2分之1，但教師之員額少於委員總額2分之1者，不在此限。（第3項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處理第14條第1項第7款及第10款、第15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時，學校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，至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2分之1為止。（第4項）前3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、組成方式、任期、議事、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1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解聘，且應議決1年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：……三、體罰或霸凌學生，造成其身心侵害，有解聘之必要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46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。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。（第2項）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不得拒絕：一、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。……三、涉及個人隱私、職業秘密、營業秘密，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。」

三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設置辦法）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之任務如下：……三、教師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及資遣之審議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（第 1 項）本會置委員 5 人至 19 人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一、當然委員：（一）校長 1 人。校長因故出缺時，以代理校長擔任。（二）家長會代表 1 人。（三）學校教師會代表 1 人。跨校、跨區（鄉、鎮）合併成立之學校教師會，以該教師會選（推）舉之各該校代表擔任；尚未成立學校教師會者，不置教師會代表。二、選舉委員：由全體專任教師選（推）舉之。（第 2 項）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，不得少於委員總額 2 分之 1。但學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員額少於委員總額 2 分之 1 者，不在此限。（第 3 項）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 3 分之 1。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額 3 分之 1 者，不在此限。……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（第 1 項）學校依本法第 9 條第 3 項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，產生方式如下：一、處理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、第 10 款及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4 款時，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建置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（以下簡稱教評會人才庫）遴聘之。二、處理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時，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2 條規定建置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遴聘之。（第 2 項）前項校外委員，於審議前項各款案件時，始具委員資格；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第 3 條第 1 項及前條第 1 項規定之限制。……。」

臺中市大里區崇光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設置要點）第 2 點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之任務如下：……（四）教師違反教師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審議。」第 3 點規定：「（第 1 項）本會置委員 13 人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（一）當然委員：

1、校長 1 人。校長因故出缺時，以代理校長擔任。2、家長會代表 1 人：由家長會選（推）舉之。3、教師會代表 1 人：由教師會選（推）舉之。（二）選舉委員 10 人。（第 2 項）前項第 2 款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為全體專任教師；其資格有疑義時，除主管機關規定者外，由校務會議議決之。（第 3 項）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，不得少於委員總額 2 分之 1。（第 4 項）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 3 分之 1。」第 5 點規定：「（第 1 項）本校依本法第 9 條第 3 項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，產生方式如下：（一）處理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、第 10 款及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4 款時，由本校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建置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（以下簡稱教評會人才庫）遴聘之。（二）處理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時，由本校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2 條規定建置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遴聘之。（第 2 項）前項校外委員人數，依本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，應增聘至本會未兼行政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 2 分之 1 為止。」

四、教育部 113 年 2 月 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0008013 號函略以：

「…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教評會設置辦法）第 5 條規定立法理由第 4 點說明：『四、本法第 9 條第 3 項所定學校應另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情形，舉例說明如下：本會委員總額 9 人，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 5 人時，依本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，學校應另增聘校外學者專家 2 人，使委員會總額增至 11 人，致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 5 人，恰少於委員總額 $1/2$ 。』」

五、本件原措施決定程序違誤，茲說明如下：

依前開教師法、設置辦法、設置要點及教育部 113 年 2 月 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0008013 號函之意旨，原措施學校○○學度第 15 次教評會會議當然委員 3 名、票選委員 10 名，其中未兼行政

或董事之教師代表為 7 名，另增聘校外學者專家後，應讓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恰少於委員總額 2 分之 1，故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應為 2 人。然查原措施學校該次教評會會議竟增聘校外學者專家 4 人，顯與上開組成之規定相違，核有組成不合法之情事，其為對申訴人解聘且 1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決議即有違誤，應予撤銷。

六、本件申訴評議之決定，本會僅就上開程序違失事項為指摘，本件原措施是否適當，本會尚未為實體判斷，併予指明。

七、另申訴人向原措施學校申請之閱卷資料，涉及相關人之個人隱私、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準備作業文件，原措施學校當不得予以閱覽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申訴人之申訴，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1 7 日
主席 ○○○

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，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「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」提起再申訴。